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三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余佩倩 (05)3620600轉225
傳真電話：(05)3621120
電子郵件信箱：

600

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嘉衛藥食字第1020008647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收	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 示
日期	102. 3. 28	楊雅惠	李 3/18	請 閱 本會 楊明昌
編號				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國民健康局就藥局賣菸，有違促進健康宗旨乙事，惠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並加強宣導，以避免因販售菸品影響藥師之專業形象，請查照。 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2年3月21日FDA藥字第1028002982號函辦理。（附影本供參）

正本：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本局藥物暨食品管理科

局長 鍾明昌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科主管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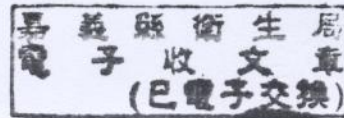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吳曉雁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97
傳真：(02)2787-7498
電子信箱：wuannie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280029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健教字第1020700284號函(10280029820-1.pdf)

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國民健康局就藥局賣菸，有違促進健康宗旨乙事，惠請 貴局（會）轉知所屬會員並加強宣導，以避免因販售菸品影響藥師之專業形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102年2月25日國健教字第1020700284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

2013/03/22
07:49:59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4250新北市新莊區長青街2號
聯絡人：柯睿期
聯絡電話：02-29978616#451
電子信箱：bhprich@bhp.doh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0207002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眾來電檢舉藥局販賣藥品事宜，建請全面清查藥局是否確有賣菸行為，若經查證屬實，建議依藥師法予以嚴懲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民眾102年2月19日來電檢舉辦理。
- 二、我國於94年3月30日簽署加入「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」。參照該公約第5.3條及實施準則17(3)(6)、21、23、26、27、29及健康專業團體的菸草控制實施規範第8點規定，締約方應拒絕與菸草業建立夥伴關係，不應接受、支援或認可菸草業組織、促進、參與或進行青少年和公眾教育活動，且不應同意、支援或參與菸草業據稱對社會責任的活動。
- 三、按藥師係透過藥學專業，奉獻所學服務人群。並以增進人類福祉、減少人類苦痛為目標。倘販賣菸品，將淡化消費者對菸害的疑慮，有違促進健康之宗旨。
- 四、爰請呼籲貴管之藥師不得販賣菸品，以避免菸品透過藥師之專業形象，而淡化菸品對健康危害之訊息及消費者對菸害之疑慮。

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副本：